

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自願公告

發行績效股份權利

## 緒言

茲提述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30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26 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之總體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其已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發行績效股份權利

本公司今天已根據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下的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以零發行價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行政人員（其中八名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合資格參與者」）發行 2,161,669 份長期激勵計劃權利（「長期激勵計劃權利」）。長期激勵計劃權利的行使價為零，而歸屬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激勵計劃權利受歸屬條件基於相對每股盈利及成本目標條件所規限，其將於計量期間末（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釐定及歸屬。

在董事會的酌情決定下，合資格參與者可獲准以股份或現金等額來結算任何已歸屬的長期激勵計劃權利。

倘長期激勵計劃權利已歸屬，並已行使及以股份結算，則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就每份長期激勵計劃權利收取 1 股已繳足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長期激勵計劃權利相關的 2,161,669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0.16%。

倘根據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長期激勵計劃權利以股權等價物方式結算，則長期激勵計劃權利於歸屬及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將以現有股份滿足發行。由於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長期激勵計劃權利構成彼等各自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故該等發行獲豁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A.73(6)及 14A.95 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主席

張寶才

\* 僅供識別

香港，2019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福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寶才先生、來存良先生、吳向前先生、王富奇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馮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regory James Fletcher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博士、David James Moulton先生及Helen Jane Gillies女士。